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教育局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教资助〔2015〕80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严格把握资助对象范围

（一）滋蕙计划奖励对象为普通高中在校在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0 元。

（二）励耕计划

励耕计划资助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资助学校一线在职在编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资助标准为每人 1 万元。

（三）幼儿教师资助项目

幼儿教师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幼儿园一线在职在编家庭经

济特别困难的幼儿教师，资助标准为每人 1 万元。

二、严格按工作程序进行

三项资助项目需严格按照教资助〔2015〕802 号文件规定流程进行，市直学校、各县（市、区）按市教育局分配计划上报。计划可以结余，个别学校、县区若困难学生、教师较多，超出预算计划，可按贫困程度依次上报申请，由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审批调配。

名额确定之后，认真进行公示，公示时必须公布教育局资助部门及监察部门电话，公示结果要拍照留档。

三、真实提供各种证明材料

（一）申请滋惠计划奖励的学生须从高中助学金受助学生中产生。

高中阶段已享受国家助学金受助的学生无需重复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高一年级申请的学生参照《洛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洛教资助〔2013〕168 号）文件中关于贫困学生认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励耕计划及幼儿教师项目资助的教师，需提供 400 字左右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及辅证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治疗费单据等）；其中 400 字情况说明除阐述需资助理由外，还要详细说明家庭成员工作、收入状况、家庭住房、家庭购车等情况。此材料需学校加盖公章以

证明材料真实性。

四、按时规范齐全上报资料

(一) 滋蕙计划

学校应上报资料: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校信息表。

注意事项: 学生申请表中申请理由一项应如实详细填写。具体说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凡无法反应其家庭经济状况的, 一律取消奖励资格。学生申请表由学校签字盖章, 由学校存档。

县(市、区)应上报资料: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名单县级汇总表;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校信息县级汇总表。

(二) 励耕计划

学校应上报资料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教师申请表;
2. 400 字左右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及辅证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教师名单表。

县(市、区)应上报资料: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教师名单表;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县级部门信息表。

(二) 幼儿教师资助项目

学校应上报资料: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申请表;
2. 400 字左右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及辅证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表。

县（市、区）应上报资料：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表;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

五、资金发放要求

1. 滋蕙计划：款项到帐后必须采取银行卡形式发放并留存银行代发清单。代发清单学校留存原件，复印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市、区）教育局资助部门留存。在发放资金时如高一新生未办理高中资助卡，需提供学生本人姓名的建行卡进行发放。

2. 励耕计划及幼儿教师资助项目：款项一律由教育资助部门发放，不得委托学校发放。发放签字表由教育资助部门留存。

3. 各县（市、区）及学校可将发放仪式的影像资料及典型受奖励学生、教师的文字材料直接邮寄至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做好档案管理

各相关学校及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均要建立滋蕙计划、励耕计划、幼儿教师资助项目受助学生、教师档案并一律造册登记保存 3 年以上，档案应能全面记录体现评选发放全过程。

七、认真细致规范做好相关工作

学校应成立由校长参与的领导小组，公正评审，确保资助应助教师、奖励该奖学生。

县级教育部门要成立不少于五人参加的评议小组对相关学校上报的教师材料进行评审。如发现弄虚作假、名不副实等问题，取消该校受助资格。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亮 0379-63259697 18538800811

地址：洛阳市凯旋路 51 号教育局后楼 214 房间

邮编：471000

电子邮箱：lypgzz@126.com

九、时间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市直学校相关材料于 9 月 29 日前上报洛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附件：1. 滋蕙计划、励耕计划、幼儿教师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资助
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人)	金额(元)
	洛阳市	1800	3600000
1	市直	400	800000
2	偃师市	200	400000
3	新安县	180	360000
4	孟津县	180	360000
5	洛宁县	170	340000
6	嵩县	170	340000
7	栾川县	170	340000
8	伊川县	160	320000
9	汝阳县	170	340000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 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人)	金额(万元)
	洛阳市	710	710
1	市直	50	50
2	偃师市	80	80
3	新安县	60	60
4	孟津县	60	60
5	洛宁县	80	80
6	嵩县	80	80
7	栾川县	80	80
8	伊川县	50	50
9	汝阳县	80	80
10	吉利区	10	10
11	洛龙区	15	15
12	伊滨区	10	10
13	涧西区	14	14
14	西工区	15	15
15	老城区	11	11
16	瀍河区	11	11
17	高新	2	2
18	龙门园区	2	2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幼儿教师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人)	金额(万元)
	洛阳市	130	130
1	市直	3	3
2	洛宁县	25	25
3	嵩县	25	25
4	栾川县	25	25
5	伊川县	15	15
6	洛龙区	10	10
7	伊滨区	10	10
8	西工区	10	10
9	老城区	7	7

注：孟津、新安、汝阳、偃师、吉利、涧西、瀍河、高新、龙门园区未开展学前教育资助，按省文件精神，此项资助不予分配。

滋蕙计划市直分配名额

序号	学校	名额
1	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25
2	洛阳市第一中学	25
3	洛阳市第二中学	25
4	洛阳市第三中学	25
5	洛阳市第四中学	5
6	洛阳市第九中学	15
7	洛阳市第十二中学	15
8	洛阳市第十五中学	10
9	洛阳市第十四中学	15
10	洛阳市第十九中学	20
11	洛阳市外语实验高中	10
12	洛阳理工学院附属中学	25
13	洛阳市东方高级中学	20
14	洛阳市回民中学	5
15	洛阳外国语学校	15
16	洛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
17	洛阳市第四十中学	5
18	洛阳市第二十二中学	10
19	洛阳市第五十九中学	10

20	洛阳市第四十三中学	10
21	洛阳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5
22	洛阳市第四十六中学	20
23	河南省洛阳市第八中学	65
		400

附件 2

河南省教育厅

教资助〔2015〕802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各独立设置中职学校，厅属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做好 2015 年中国教育基金会实施的中央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以下简称“滋蕙计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以下简称“励耕计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润雨计划——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幼儿教师资助项目”），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教基金〔2015〕10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内容

（一）滋蕙计划

滋蕙计划奖励对象为普通高中在校在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励耕计划

励耕计划资助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资助学校一线在职在编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故或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资助标准为每人 1 万元。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三）幼儿教师资助项目

幼儿教师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幼儿园一线在职在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幼儿教师，资助标准为每人 1 万元。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3。

二、分配原则

（一）原则上按各地、各学校的在校生数和专任教师数确定分配名额。

（二）对国家、省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给予适当倾斜。

（三）对过去在中国教育基金会资助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县、市取消资助资格。

（四）对 2014 年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未落实的县、市取消幼儿教师资助项目资格。

三、工作程序

（一）滋蕙计划

1. 评审条件。滋蕙计划原则上要在获得过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中评选，凡符合相关要求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可向所在学校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学生申请表”（见附件 4）。填写后的申请表上报学校。申请奖励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 学校初审。相关学校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经初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必须在校内进行为期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学校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见附件 5）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校信息表”（见附件 6）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一起，按有关规定汇总上报至市县级部门审核。

3. 市县审核。市县级部门对所属县（市、区）及直属学校上报的材料统一进行评审、审核和平衡。审核通过后，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名单县级汇总表”（见附件 7）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校信息县级汇总表”（见附件 8），于 9 月 30 日前将纸质及电子文档加盖电子签章后发至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职中小学资助网上办公平台复核，复核后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4. 终审。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对上报的申请奖励的学生名单进行终审，并在确定最终受奖励学生名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款直接核拨至相关学校。

5. 资金发放。各学校收到奖励资金后，按每人 2000 元的奖励标准，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每位受奖励学生的高中资助卡上，并组织学生签收。有条件的学校可将发放仪式的影像资料及典型受奖励学生的文

字材料直接邮寄至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档案管理。各相关学校均要建立滋蕙计划受奖励学生档案，由受奖励学生本人签字的签收单和银行发放回执凭证，一律要造册登记并保存3年以上，以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有关部门检查。

7. 人员调整。在受奖励学生名单上报之后，个别学校如发生拟受奖励学生退学、转学等情况，相关学校应按前述第一、二、三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确定拟受奖励学生，并将拟替换的学生名单以及替换原因，报送至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批准后方可替换。

（二）励耕计划和幼儿教师资助项目

1. 资助条件。凡符合相关要求的教师均可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书，包括400字左右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教师本人如实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教师申请表”（见附件9），幼儿教师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2）。申请书、证明材料和申请表上报学校。申请资助教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生活俭朴，诚实守信；
- （4）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2. 学校初审。相关学校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教师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教师申请材料按有关规定逐级汇总上报至县级部门审核。

3. 市、县评审。市、县级部门要成立不少于五人参加的评议小组，对相关学校上报的教师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必须在所在地区和教师所在学校进行为期不少于10天的公示。公示中，如有异议，县级部门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部

门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教师名单表”（见附件1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县级部门信息表”（见附件1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项目教师名单表”（见附件13）、“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见附件14），上报市级资助部门，经市级资助部门审核汇总后，于9月30日前将纸质及电子文档加盖电子签章后发至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职中小学资助网上办公平台复核，经省资助中心复核后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4. 终审。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对上报的申请资助的教师名单进行终审，并在确定最终受资助教师名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直接核拨至相关县级部门。

5. 资金发放。相关县级部门收到资助资金后，须按每人1万元的资助标准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每位受资助教师手上，并组织教师签收。有条件的县级部门可将发放仪式的影像资料及典型受资助教师的文字材料直接邮寄至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档案管理。各相关县级部门均要建立励耕计划和幼儿教师资助项目受资助教师档案，由受助教师本人签字的签收单一律要造册登记并保存3年以上，以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有关部门检查。

7. 人员调整。在受资助教师名单上报之后，个别学校如发生拟受资助教师离职等情况，相关学校应按前述第一、二、三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确定拟受资助教师，并将拟替换的教师名单以及替换原因，由县级部门报送至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批准后方可替换。

四、工作要求

（一）省直管县（市）资助名额和经费单独下达，有关信息直接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资助资金。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确保公正评审，确保资助应助教师、奖励该奖学生。

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拖延支付、扣抵奖励资金等行为，要严肃查处，直至追回资金，取消该校或该县（市）该项目及以后类似项目的受助资格。

（三）按时报送资料，对未按时上报材料的单位，视同自动放弃资格处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传真）：刘合平 0371-6579850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德厚街交点行署国际广场 E 座 303 房间

邮编：450008

附件：1.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2.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3.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幼儿教师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

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校信息表

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名单县级汇总表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校信息县级汇总表

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教师申请表

1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教师名单表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县级部门信息表

1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申请表

13.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表

14.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

201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人）
合计		23100
1	郑州市	920
2	中牟县	120
3	巩义市	135
4	开封市	630
5	兰考县	240
6	洛阳市	1800
7	宜阳县	180
8	平顶山市	610
9	汝州市	130
10	郟 县	50
11	安阳市	680
12	滑 县	220
13	鹤壁市	280
14	新乡市	670
15	长垣县	165
16	封丘县	120
17	焦作市	595
18	温 县	85
19	濮阳市	750
20	范 县	130

21	许昌市	640
22	鄢陵县	90
23	漯河市	490
24	三门峡市	360
25	卢氏县	85
26	南阳市	1770
27	唐河县	110
28	邓州市	170
29	商丘市	1920
30	夏邑县	320
31	永城市	180
32	信阳市	1970
33	固始县	530
34	潢川县	240
35	周口市	2180
36	鹿邑县	170
37	郸城县	450
38	项城市	295
39	驻马店市	1880
40	正阳县	220
41	新蔡县	230
42	济源市	150
43	省实验中学	60
44	河大附中	40
45	河师大附中	40

附件 2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 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人）
合计		9,500
省辖市		7,560
1	郑州市	440
2	开封市	240
3	洛阳市	710
4	平顶山市	350
5	安阳市	390
6	鹤壁市	90
7	新乡市	410
8	焦作市	185
9	濮阳市	390
10	许昌市	235
11	漯河市	230
12	三门峡市	195
13	南阳市	875
14	商丘市	760
15	信阳市	550
16	周口市	745
17	驻马店市	725
18	济源市	40
直管县		1765

1	巩义市	40
2	兰考县	85
3	汝州市	55
4	滑县	115
5	长垣县	50
6	邓州市	75
7	永城市	75
8	固始县	170
9	鹿邑县	65
10	新蔡县	110
11	中牟县	45
12	宜阳县	65
13	郟县	30
14	封丘县	70
15	温县	25
16	范县	55
17	鄆陵县	40
18	卢氏县	40
19	唐河县	60
20	夏邑县	125
21	潢川县	90
22	郸城县	135
23	项城市	65
24	正阳县	80
省属中小学		40
省属中职		135

附件 3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幼儿教师 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人）	备注（不含以下县、区）
合计		1,820	
省辖市		1,475	
1	郑州市	255	
2	开封市	55	开封县、通许、尉氏
3	洛阳市	130	孟津、新安、汝阳、偃师
4	平顶山市	100	
5	安阳市	100	
6	鹤壁市	50	
7	新乡市	90	原阳、延津、辉县市
8	焦作市	90	
9	濮阳市	90	
10	许昌市	90	
11	漯河市	65	
12	三门峡市	60	
13	南阳市	100	方城、镇平、淅川、桐柏
14	商丘市	20	
15	信阳市	60	浉河区、商城、息县
16	周口市	70	
17	驻马店市	20	西平、上蔡、平舆、确山、汝南、遂平
18	济源市	30	
直管县		340	

1	巩义市	25	
2	兰考县	20	
3	汝州市	35	
4	滑县	25	
5	长垣县	25	
6	邓州市	30	
7	永城市	35	
8	固始县	30	
9	鹿邑县	5	
10	中牟县	20	
11	宜阳县	15	
12	鄢陵县	15	
13	卢氏县	10	
14	唐河县	15	
15	夏邑县	20	
16	郸城县	15	
省属		5	

附件 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总收入		人均年收入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p>学习成绩：</p>							
<p>申请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p>							
<p>学校初审意见及公示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校长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p>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并上报所在学校；
2. 如果学生尚未办理身份证，“身份证号”可以不填写，其他项目必须如实填写；
3. “学校初审意见及公示结果”应尽可能填写明晰、准确，校长须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 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校信息表

学校名称：_____（此处加盖学校公章）

请务必在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后填写

学校名称	奖励人数	学校账户帐号信息						联系人		
		单位开户账号	单位开户名称	奖励金额 (元)	开户银行名称	行号 (12 位)	用途(限 11 字)	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	联系电话 (移动)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学校填写，并上报县级部门；
2. “学校名称”应与学校公章一致；
3. “奖励人数”填写本校分配的总奖励学生名额；
4. “单位开户账号”、“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须按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内容填写或由学校提请所在地开户银行、财政局、集中核算部门提供。
5. “奖励金额”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计算总金额。
6. “开户银行名称”写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县（区、市）名称，具体到支行或分理处。
7. “行号”为开户银行的 12 位支付系统行号（异地跨行汇款）。
8. “用途”限定 11 个字以内：
 - (1) 如系学校自有账户，填写“滋蕙计划奖励款”；
 - (2) 如需经当地财政部门集中核算支付，则可填写“xx 校滋蕙计划”。

附件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校信息县级汇总表

县级部门名称：_____（此处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区号）-- 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经办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区号）-- 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学校总数：_____ 奖励学生总人数：_____ 奖励学生总金额：_____

编号	学校名称	奖励人数	学校账户帐号信息						联系人		
			单位开户账号	单位开户名称	奖励金额 (元)	开户银行名称	行号 (12 位)	用途 (限 11 字)	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	联系电话 (移动)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县级部门在核对奖励人数、奖励金额无误后，负责填写、汇总，并上报省级部门；
2. “编号”从 1 开始，依次为 2、3……，依此类推，到本县（区、市）分配的总奖励学校名额数为止。

附件 1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教师名单表

县级部门名称：_____（此处加盖公章）

编号	县（区、市）	学校名称	教师姓名	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家庭贫困原因简要描述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县级部门填写，并上报省级部门；
2. “编号”从 1 开始，依次为 2、3……，依此类推，到本县分配的总资助教师名额数为止。
3. “学校名称”一栏应与学校公章一致。

附件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县级部门信息表

县（区、市）名称：_____（此处加盖公章）

请务必在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后填写

县级部门名称	资助人数	账户帐号信息						联系人		
		单位开户账号	单位开户名称	资助金额	开户银行名称	行号 (12 位)	用途 (限 11 字)	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	联系电话 (移动)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县级部门填写，上报省级部门。
2. 【县级部门名称】与加盖公章一致。
3. 【单位开户账号】、【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按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上内容填写或由所在地开户银行、财政局、集中核算部门等提供。
4. 【开户银行名称】写明所在省（区、市）、市（州）、县（市、区）名称，具体到支行或分理处。
5. 【行号】为开户银行的 12 位支付系统行号（异地跨行汇款）。
6. 【用途】填写“xx 校特困教师资助”，限定 11 个字以内。

附件 13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表

县级部门名称：_____（此处加盖公章）

编号	县（区、市）	学校名称	教师姓名	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家庭贫困原因简要描述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县级部门填写，并逐级上报省级部门；
2. “编号”从 1 开始，依次为 2、3……，依此类推，到本县分配的总资助教师名额数为止。
3. “学校名称”一栏应与学校公章一致。

附件 14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幼儿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

县（区、市）名称：_____（此处加盖公章）

请务必在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后填写

县级部门名称	资助人数	账户帐号信息						联系人		
		单位开户账号	单位开户名称	资助金额	开户银行名称	行号（12位）	用途（限11字）	姓名	联系电话（固定）	联系电话（移动）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县级部门填写，逐级上报省级部门。
2. 【县级部门名称】与加盖公章一致。
3. 【单位开户账号】、【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按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上内容填写或由所在地开户银行、财政局、集中核算部门等提供。
4. 【开户银行名称】写明所在省（区、市）、市（州）、县（市、区）名称，具体到支行或分理处。
5. 【行号】为开户银行的12位支付系统行号（异地跨行汇款）。
6. 【用途】填写“幼儿教师资助项目”。

